# 閩南語情態副詞之分類、詞序與認可原則

## 忻愛莉、湯廷池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英語系、東吳大學日本語文研究所

情態副詞是閩南語中表達情態最重〈要的詞類之一。語意上情態副詞所 傳達的是說話者對句子命題內容的觀點與心態,包含說話者對命題「真偽」 (alethic)、「認知」(epistemic)、「願望」(boulomaic)、「義務」(deontic)、 「評價」(evaluative)的態度以及對其「可能性」(possibility)、「蓋然性」 (probability)、「必然性」(necessity)等判斷。這些是根據語意所做的,若依 句法特徵來分析,情態副詞通常都與情態動詞連用,而且幾乎都與固定的情 態動詞相搭配。再就句法結構上的出現分布而言,情態副詞大致上可分為三 種;即義務性情態副詞、認知性情態副詞、與說話者導向情態副詞。這三種 情態副詞都有一定的排列順序,即說話者導向情態副詞先於認知性情態副 詞,而認知性情態副詞則先於義務性情態副詞。以往的研究對於這些情態副 詞的詞序都從其修飾範域的大小來解釋,其實情態副詞與情態動詞之間也有 著十分密切的關係。副詞一般都分析為動詞的附加語,因而與動詞的關係甚 為密切,也就是說,情態副詞與情態動詞通常相伴出現。根據 Travis 的副詞 認可原則,副詞是由於詞組結構上無法投射成為最大投射(maximal projection),亦即無法經由「主謂關係」(predication)或「論旨角色指派」 (theta-role assignment)得到適當的認可,所以必須經由這些副詞所加接的 詞組中的主要語的屬性來認可。因此,一般情狀副詞是由動詞組的主要語 V°的屬性來認可、義務類的情態副詞由述語動詞組的主要語 Pr°的屬性來認 可、認知類的情態副詞由屈折詞組的主要語I°的屬性來認可、而以說話者導 向的言談情態副詞則由補語連詞組的主要語 C°的屬性來認可。這種認可原 則不但可以合理地詮釋情態副詞為什麼一定要依賴句中其他情態詞,如情態 動詞,才能出現,並且也直截了當地闡述各類副詞在句中子出現的線性次序 (linear order) •

關鍵字:情態副詞、主要語、認可、義務情態、認知情態、說話者導向情態

## 1. 前言

副詞是閩南語中表達情態很重要的一環。語意上而言,情態副詞是傳達說話者對句 子命題內容的觀點或心態,這裏面包羅萬象、十分多樣,湯與湯(1997)<sup>1</sup>曾對華語中

<sup>&</sup>lt;sup>1</sup> 湯與湯(1997)論文是發表於第五屆世華語文教學研討會,在此華語指的實際是目前之國語,但在本 篇中仍用華語的名稱以符合原作者之名稱,下面也用華語來稱國語。

的情態詞做了一些詳細的分類,他們以語意內涵將華語的情態詞分為對於命題真偽 (alethic)、認知(epistemic)、願望(boulomaic)、義務(deontic)、評價(evaluative)、可能性(possibility)、蓋然性(probability)、必然性(necessity)等判斷。這些語意 的分類既多樣而且區分不易。若能以句法分佈方式來區分情態副詞之種類,即可十分精 簡而清楚。

本篇論文擬以句法呈現為著眼點,探討閩南語情態副詞之種類以及各類副詞間排列之詞序問題。前言部份簡單介紹情態副詞之性質及本篇研究之動機及目的,第二節陳述副詞與動詞的區分但又十分密切的句法關係。第三節說明副詞在句法上需要受主要語認可之現象及原則。第四節闡述不同情態副詞在此原則下如何能以該有之詞序呈現,而不會紊亂。

## 2. 情態副詞與其他情態結構之互動

除了情態副詞外,情態也可在其他情態結構上呈現,例如:情態動詞、情態形容詞 或情態句尾助詞。下面,我們將觀察情態副詞與其他情態結構間之句法互動。

## 2.1 情態副詞與情態動詞 / 形容詞

情態副詞與情態動詞/形容詞有時候不容易區分,因為它們的句法分佈頗為相似,例如都可以出現在句首位置或在主語與主動詞之間。例句如下:『{大概/可能/應該}伊會還你錢』以及『伊{大概/可能/應該}會還你錢』,情態副詞'大概、緩勢'與情態動詞/形容詞'應該、可能'都有相同之句法展現。

但是雖然如此,情態副詞仍有與情態動詞/形容詞不一樣的特質,湯與湯(1997) 列舉了他們觀察到的華語情態動詞/形容詞與情態副詞不同的句法特性。我們以此為基礎,也分析了以下在閩南語中情態副詞與情態動詞/形容詞在句法上不同之特質:

首先,只有動詞/形容詞才能被用來單獨做為問題之答句,但副詞則無此功能。例如回答問句,『伊敢有來?/伊有來抑是無(來)?』答句中『有/\*大概』只有動詞『有』才合法,副詞『大概』是不合法的,是故標以『\*』號。除此之外,也只有動詞/形容詞才能做為句子之主要述語,例句如『〔伊 m 還你錢〕不應該/無可能』是合法的,但句子『\*〔伊 m 還你錢〕緩勢/大概』卻是不合法。

其次,也只有動詞/形容詞能以『A-非A』型式來做選擇問句,但副詞則無法以此方式做問句。例如我們可以說『伊會來抑是□(來)?』但我們卻不能說『\*伊大概會

來抑是沒大概』。其實只有動詞 / 形容詞才能被否定而副詞則無法有此句法特性,例如 『伊 $\Gamma$ (來)』可以,但『\*伊無大概會來』則不可以 <sup>2</sup>。

再者,只有動詞 / 形容詞才能出現在判斷動詞『是』的後面,作為分裂句中訊息焦點。例如,『伊是 { 會 / \*大概 } 當選  $\mathbf{e}$  』。

另外,只有動詞 / 形容詞才能做為強調句型 『是···e』中的述語。這種句型一般都含有句子主語而為資訊焦點,例句如『〔伊 ka 你逗撒工〕是{應該 / \*絕對}e』

還有只有形容詞才能被程度副詞或加強詞修飾,但是情態副詞則否。例句如『伊真 {可能/\*大概}會當選』,此外,形容詞,但非情態副詞,可以出現在比較句中,例如『伊比我 ka {可能/\*大概}會當選』。

最後,動詞/形容詞都能出現在否定詞的前面或後面,但是情態副詞卻鮮少出現在否定詞的後面。例如『伊無{可能/應該}m去』可以,但『伊(\*無){大概/緩勢}m去』卻不可以 $^3$ 。

以上為情態動詞/形容詞與情態副詞之不同,但在句法呈現上它們之間卻有非常密切之關聯性。首先,情態動詞,如同 Lyon (1977),Palmer (1983)在英文中之分類,以及林與湯(1991)在國語中的分類,在閩南語中也大致區分為義務情態與認知情態;而情態副詞也是大致分為此二類,Hsin (1998)對於閩南語動詞與副詞之間也有詳盡描述及分類。認知情態副詞在此是廣義的解釋,包含了說話者對句子真偽、認知、價值等判定以及句子命題可能性、蓋然性、必然性的判斷等;義務情態副詞也是廣義地包含了句中主事者主語的祈願與意志之情態,其分類及例子列舉如下:

- (1) a. 認知情態:絕對、緩勢、竟然、包(準)、早慢、的確等。
  - b. 義務情態:甘願、存辦、挑工、挑故意、偏(偏)、姑不衷、不得已等。

類似於情態動詞/形容詞的句法表現,情態副詞也與句子主語間有語意上的選擇限制,也就是義務副詞傾向與有生主語並用,如下例句(2a-b)所示,而認知副詞則無此限制而可以與無生主語並用,如下例句(3a-b)所示:

<sup>&</sup>lt;sup>2</sup> 『□』在閩南語中為否定詞『m』與動詞『會』的合併。否定詞與動詞合併在閩南語中為十分常見的現象,請參考湯 1993)。

<sup>&</sup>lt;sup>3</sup> 有一些表達"確定"或"絕對"的副詞可以出現在否定詞"無"後面來表達不確定之語意,例如句子『伊無{一定/的確}m 去』。但是,就否定範域而言,上面例句中只在副詞之內,而非否定整個句子。因此在上句中否定詞與副詞已詞彙化成一字了。

- (2) a. \*明仔載 {不得已 / 姑不衷 } 著落雨<sup>4</sup>。
  - b. 寶珠 {不得已/姑不衷} 著搬厝。
- (3) a. 明仔載 {的確 / 早慢 / 竟然 / 緩勢 / 絕對 / 包 } 會落雨。
  - b. 寶珠 {的確 / 早慢 / 竟然 / 緩勢 / 絕對 / 包 } 會欲搬厝。

其次,同類型的情態動詞與副詞不論在句法或語意上都關係十分緊密。認知情態副詞如『一定/絕對/早慢/緩勢』在語意上都與表臆測的情態動詞如'會/有'十分吻合,而且在句法分佈上也都緊連。而另一方面,義務情態動副詞例如『不得已/挑工』在語意上都與表主事者主語意願的義務動詞,例如'著(愛)/欲'相配合,而且句法上也相鄰,如下例句所示:

- (4) a. 寶珠 {一定/絕對/早慢/緩勢} {會/有}來。
  - b. 寶珠 {不得已著(愛)搬厝/挑工欲ka你chong-ti}。

再者,相似於情態動詞有一定的詞序,不同情態副詞也有一定的詞序。許(1994)與 Hsin(1999)皆觀察到的是,認知情態動詞表達的是以說話者為取向之情態,而義務情態動詞表達的則是以主語為取向之情態,是故前者比後者有更大之範域或在更高之階層。引申而來的就是,若二種情態都出現在同一句中,則其詞序自然是認知情態動詞會在義務情感動詞的前面。現在我們可把這種理論衍生到情態動詞,因為副詞在句法上是分析為動詞組的附加語,因此自然認知情態副詞要比義務情態副詞範域要大,而且詞序上也在其前面。而這正由下面例句之語序可以印證出來。在(5a)句中,認知情態動詞'會'與副詞'絕對'都出現在義務情態動詞'欲'及副詞'挑工'之前,因此句子為合法;(5b-c)句中,因為義務情態副詞出現在認知情態動詞或認知情態副詞之前,因此句子都不合法。

4

<sup>&</sup>lt;sup>4</sup> 感謝本文評審委員的指證,根據楊秀芳(1992)的考證,閩南語中表義務的 tioh 應做「著」。是故本文初版中的「得」在此皆改為「著」。

- (5) a. 伊絕對會挑工欲交你作對。
  - b. \*伊絕對挑工會欲交你作對。
  - c. \*伊排工絕對會欲交你作對。

除了上述情態動詞與情態副詞緊密的關係外,其中最重要的一個特質是,情態副詞一定需與情態動詞一起連用。也就是說,在閩南語中當一個句子中有情態副詞卻沒有其對等之情態動詞時,該句子就顯得十分怪異,如下面例句所示:

- (6) a. 伊絕對\*(會)當選立法委員。
  - b. 伊不得已\*(著愛)拿錢出來。

李(1979)<sup>5</sup>也曾觀察到某種情態副詞需跟特定的情態動詞連用。例如'會'。(這種在情態副詞與動詞間的嚴密的共同出現的限制將在第三節詳細討論。) Hsin (1998) 更進一步分析這種情態動詞與情態副詞間語意與語法上相配合的關係,她認為在情態動詞上具有'已然/未然'的屬性,而這屬性會滲透到情態副詞並認可情態副詞的存在。這種分析方式解釋了為什麼情態副詞語意含蓋的範圍可以不僅是表示未來可能的臆測,也可以包含認知上已然的判斷或猜測,因此相對之情態動詞並不侷限於表達未然的'會',也會有表達已然的'有'。

## 3. 情態副詞的認可原則

## 3.1 情態副詞認可之必要性

如上節所示,閩南語中情態動詞與情態副詞有十分密切的語意聯結關係,當情態副 詞在句中出現時,情態動詞也必需同時出現句子才能合文法。這些動詞與副詞也不侷限 於某一個,而是成類型分布。如下面例句所示:

<sup>&</sup>lt;sup>5</sup> 李(1979)稱這種共同出現的限制為'聯結限制'。他提出在閩南語中某些情態副詞的語意若表達的是未來的預測,就必需出現於情態動詞'會'之前,如下面的例句所示。而情態副詞如'姑不衷、不得已'則必需緊鄰於情態動詞'著、著愛'之前。

<sup>1) □</sup>緩勢(\*會)送到位。

<sup>2)</sup> 我大概(\*會) 寫一本佛教 e 書。

<sup>3) □</sup>可能(\*會)興旺起來。

- (7) a. \*寶珠{一定/緩勢/絕對/確實}參加舞會。
  - b. 寶珠 {一定 / 緩勢 / 絕對 / 確實 } {會 / □ / 有 / 無 } 來參加舞會。
  - c. \*寶珠 { 不得已 / 姑不衷 } 講乎清楚。
  - d. 寶珠{不得已/姑不衷}{著/著愛}講乎清楚。

句子(7a-b)顯示當情態副詞 '一定/緩勢/絕對/確實'出現時若無情態動詞 '會/□/有/無'則句子就是錯誤的。同理句子(7c-d)也顯示當情態副詞 '不得已/姑不衷'出現時若無情態動詞 '著、著愛',則句子就是錯誤的。這些例句都指出情態副詞的出現需要情態動詞之認可方為合法。而這種現象並不是只針對情態副詞而有的特例,其他副詞如情狀副詞、過程副詞、程度副詞等,全部都需要被其所附加在的動詞組裡的主要語屬性的認可才能合法地出現。Travis(1988)對此現象提出一種詮釋,即在 X-標桿理論中,副詞是一有缺陷之結構,因為它們通常投射時都只有主要語而無補語或指示語 6,因為缺乏這種最大投射,Travis 主張副詞無法適用於句法上一般的『認可原則』,例如一般最常見到句中的最大投射,如述語詞組中,賓語都是由主要語動詞直接給與其內在論元(即賓語)論旨角色,而得到認可。主語則由動詞組合成屬性給與其外在論元(即主語)論旨角色,而得到認可。自副詞因沒有最大投射,所以都是其他詞組之附加語,而也必需由它所附加在的詞組中之主要語屬性來認可,其所附加的主要語有動詞、屈折語素,以及補語連詞等。

例如,以說話者為導向之副詞是由屈折語素的屬性〔+和協 (agreement)〕來認可,事件以及認知情態副詞則由屈折語素下的屬性〔+事件 (event)〕來認可,主事者導向的副詞則由動詞下的屬性〔+主事者 (agent)〕來認可,而過程與程度副詞則由動詞下〔+情狀〕屬性來認可<sup>7</sup>。所以根據她的理論,副詞的修飾範域是由主要語屬性滲透而得來的,但是屬性滲透不能有路徑交叉的情形<sup>8</sup>。因此英文中,以說話者為取向之副詞(例如'坦白地'、'誠實地'、'真誠地'),它涵蓋的範圍是整個CP;而句副詞(包含認知情態副詞例如'必然地'、'或許'等,以及真假值判斷副詞,例如'明顯地'、'可惜'等)涵蓋的範圍就是小子句IP;而情狀副詞或主事者導向的副詞所涵蓋

<sup>&</sup>lt;sup>6</sup> Travis(1988)首先提出理論,主張副詞是有缺陷之結構,必需經由其所附加詞組中的主要語屬性來認可。她把英文副詞分類成數類,例如 Ia、IIa、III、Ib、IIb、IV、V、VI 等,並且論證這些副詞是由不同之主要語如主動詞,屈折語素,及補語連詞等來認可而存在的。

<sup>&</sup>lt;sup>7</sup> 雖然 Travis (1988) 沒有明白地在論證中指出以說話者為導向之副詞,例如'坦白地、不幸地'但她曾經暗示這類副詞可能被補語連詞下的〔+言談屬性〕所認可。

<sup>&</sup>lt;sup>8</sup> Travis 認為副詞修飾的範圍實際上是由主要語的最大投射範圍來決定的,主要語的屬性經由滲透遍及於 其最大投射詞組,而這就是附屬於該詞組上副詞之修飾範圍。至於屬性滲透不能有路徑之交叉的意思 就是指一個屬性不能投射越過另外一個屬性,造成屬性混淆。詳細原則請參 Travis(1988:302)。

的範圍就是整個動詞組。自然,在英文中副詞的詞序就會是說話者導向副詞<(即先於)句副詞<情狀或主事者導向副詞>。

我們沿用 Travis 的理論來分析閩南語的情態副詞。首先,閩南語的情態副詞也是結構上有缺陷,不能以最大投射呈現。也就是情態副詞結構上沒有補語跟指示語。因此它不能像賓語一樣經由論旨角色的指派,或像主語一樣經由述語指派而得到句法上的認可。再者,情態副詞的存在的確是需依賴其他句法成份的出現,例如(7)的句子就顯示情態副詞需靠情態動詞來認可。再其次,我們發覺不同情態副詞是由不同情態動詞認可,這表示它們之間尚有屬性協調,不是可以任意亂配,由此我們大膽提出副詞是由它所附加詞組上的主要語屬性來認可其句法上存在之可能,而其所修飾的範圍也就是這主要語最大投射的範圍。而既然副詞無法經由一般句法上之認可原則來認可其存,它只能經由主要語屬性滲透來得到認可。這個理論架構可以圓滿地解釋副詞認可的原則及其必要性。

### 3.2 情態副詞的認可詞

在第一節中我們曾提到閩南語中的情態副詞以其語意內涵來做分類的七種類型;在這節中,我們將以句法的角度考量把這七種情態副詞分類為三種:即說話者導向情態副詞、認知情態副詞、以及義務情態副詞。說話者導向情態副詞傳達的主要是說話者的言談態度或對整個句子命題的價值判斷,這包含了真假值判定及價值判斷等副詞。認知情態副詞展現的是說話者對句子事件的預測,這包含了一般的認知副詞以及表達可然性,或然性、必然性等的副詞。義務情態副詞表現的則為主事者主語在動詞上展現的意願和願望,這包含了義務及祈願副詞。以下列舉數例展示:

- (8) a. 說話者導向情態副詞<sup>9</sup>: (好)佳哉、到底、其實、確實、反正<sup>10</sup>、早慢、 包(準)等。
  - b. 認知情態副詞:一定、絕對、大概、緩勢、定著、竟然、加減等。
  - c. 義務情態副詞:不得已,姑不衷、千萬、甘願、存辦、存心、挑工、挑故 意等。

### 3.2.1 說話者導向情態副詞

除了傳統上分類的認知情態副詞以及義務情態副詞外,本文主張閩南語中尚有一種說話者導向情態副詞,不像前者是與情態動詞關係密切,說話者導向情態副詞是與句子命題關係密切,它是加接在CP上的附加語,所以它是由CP主要語補語連詞的屬性來認可,許多漢語語言學家都主張補語連詞是決定句子類型的句法成份,而且決定句子型式的助詞就在補語連詞位置上<sup>11</sup>。下列(9)的句子就是很好的支持證據。例如, '到底'表達的是說話者對句子命題的質疑態度,因此句子也必需呈現疑問句型才能合法,肯定句就不合法,如同(9a)所示。而相反的閩南語中的句尾助詞'無',一方面展現這是疑問句型,一方面也藉由其〔+疑問〕的屬性來認可'到底'這樣副詞的存在,如(9b)

基於這項觀察以及分析'恐驚'的語意內涵和論元結構,'恐驚'應為表達說話者評價的說話者導向情態動詞而不是說話者導向情態副詞。至於為什麼這個情態動詞不能像一般動詞可以做否定句及疑問句,誠如評審委員所述,因為語用上說話者導向情態詞是用來表示說話者對內含命題的態度,如果允許否定與問句會對其本身的語意產生抵消的作用。英語的 afraid 也有這種類似的限制現象,請參看下面例句及曹 (1993)。

- iii. I am afraid he will be late.
- iv. \*Am I afraid he will be late?
- v. \*I'm not afraid he will be late.

- i. 反正伊 a 沒給你薪水,你幹嘛對伊那麼死忠。
- ii. 包準伊會 ka 你罵 ka 累累累。/包伊會中。

反之,'竟然'與'定著'放在句首顯得較為不自然,故將其重新歸類為認知情態副詞。

<sup>9</sup> 情態動詞與情態副詞的區分如本文文中所述有時不是截然分明,例如原文中把'恐驚'分類為說話者情態副詞,但感謝評審委員指出,'恐驚(e)'與一般說話者情態副詞如'(好)佳哉'明顯不同,試比較:

i. 我恐驚伊會輸 ka 真殘。

ii. \*我(好)佳哉一坐那斑飛機。

<sup>10</sup> 說話者導向情態副詞與認知情態副詞在閩南語中常因為主語移位以後都可以出現在主語後面,而容易混淆,原文中情態副詞'反正'、'包準'原歸類為認知情態副詞,經評審委員指教這些情態副詞放在句首顯得較為自然,如下面例句所示,因此它們應為修飾整句的說話者導向情態副詞。

 $<sup>^{11}</sup>$  Nishigamchi(1990),湯(1989),Kim (1990),鄭(1991),以及其他許多漢語語言學家都曾主張句子類型的助詞是出現在補語連  $\mathbf{C}^\circ$  的位置上。

所示。反過來說,像 '定著、其實、確實'等副詞表達的是說話者對句子命題確定的態度,因此它們一定要出現在肯定句/中,此時句尾助詞 '無'自然不可以出現,否則句子就不合法,如(9d)所示。也就是說補語連詞是含有〔-疑問〕的屬性,而這屬性也認可這些副詞在句法上的合法性,如(9c)所示,雖然在漢語中肯定句的補語連詞沒有具體的語音型式或詞彙來呈現 <sup>12</sup>。

- (9) a. \*到底伊有去台北。
  - b. 到底伊有去台北無?
  - c. {定著/其實/確實}伊有去台北。
  - d. \* {定著/其實/確實}伊有去台北無?

除了句子類型屬性外,另外說話者對句子命題的斷定或預設也都是在句子補語連詞上的屬性之一。情態副詞例如'好佳哉'在下例句(10a-b)中表達的是說話者對它後面句子命題有一反向預設即'華航不安全',若後面言談與此預設吻合,句子自然就合法,如(10b)所示,但若後面言談與此預設不吻合,句子就呈現怪異狀態而不合法,如(10a)所示。同理,'包準'在下列(10c-d)句中表達的是說話者對命題的信念肯定評斷,因此後面言談支持說話者的意念或態度。若後面言談反而不支持說話者的意念或態度,則句子就不合法,如(10d)所示。而上列副詞的存在都是由補語連詞的屬性如〔±預設/斷定〕來認可的。

- (10)a. \*好佳哉伊無坐中華班機,中華尚安全。
  - b. 好佳哉伊無坐中華班機,中華尚無安全。
  - c. \*包準沒人會發現這件事情,這件事情,我沒 kong 真清楚。
  - d. 包準沒人會發現這件事情,這件事情,我真清楚。

歸結以上觀察,因為說話者導向情態副詞是 CP 的附加語,所以它們不論在句法上或語意上都要與它所附加在的句子成和諧狀態。句法上,句子分成疑問句與非疑問句,所以共同出現之副詞就必需與這種分類性質要相吻合;語意上 CP 附加語主要表達的是說話者的斷定與價值判斷,也就是這語意也必需與句子命題和言談預設等相吻合。而這些要求與限制我們若以一正式句法模式來分析,就是如前面所結論的,說話者導向的情

<sup>&</sup>lt;sup>12</sup> 雖然在句法上沒有具體之語音型式,但肯定句通常都以降調表現,這也可以被視為是肯定句的一種證明。

態副詞必需由補語連詞的主要語來認可,也就是表示句子類型屬性的〔±疑問〕以及表示言談屬性的〔±斷定〕或〔±預設〕必需要與副詞相吻合,如此句子才能合法。

### 3.2.2 認知情態副詞

認知情態副詞是IP的附加語,由IP主要語的屬性來認可。閩南語在動詞上沒有時制屈折語素,因此有許多的討論才圍繞在什麼該放在屈折詞組裏。漢語語言學家曾提出 <sup>13</sup>,在國語中,情態動詞、時貌動詞,甚至抽象的時制都在IP裏。閩南語是漢語的一支方言,基本而言屈折詞組上與漢語是相似的。請看下列例句。

- (11)a. 代誌變ka按呢,伊定著嘛會反悔。/\*代誌變ka按呢,伊定著反悔。
  - b. 伊<u>大概</u>有去過歐洲。/\*伊大概去歐洲。
  - c. 伊<u>緩勢</u> (著)愛ka代誌講乎清楚。/\*伊緩勢ka代誌講乎清楚。
  - d. 伊絕對le看小說。/\*伊絕對看小說。

認知情態副詞像'大概、緩勢、絕對、定著'必需表現在認知情態動詞如'會'、 '有'(例如例句(11a-b))、義務情態動詞如(著)愛(例如例句(11c))、或者 動貌動詞或標誌如'過'、'le'(例如例句(11d))的前面。如果這些情態或動貌沒有 出現,則這些認知情態就無法被恰當地認可而句子就成不合法。因為情態動詞及動貌標 誌一般在句法上都認定在屈折語素下,所以認知情態副詞就必需由屈折詞組中主要語屬 性來認可。

我們再看下列例句:

- (12)a. 伊竟然是賊偷。
  - b. 伊大概親像□老爸。
  - c. 伊緩勢看有這篇論文。/\*伊緩勢看這篇論文。
  - d. 伊絕對吃飽矣 / \*伊絕對吃飽。

雖然沒有明顯的情態動詞或動貌標誌來認可認可情態副詞,可是(12)的句子卻都是合法的。主要原因在(12)的句子中包含了判斷動詞 '是',靜態動詞 '親像',含

 $<sup>^{13}</sup>$  Huang(1984)提出情態詞組可能是漢語中的屈折詞組中。湯(1988)也提議漢語的屈折詞組可能包含協調詞組(AgrP),時制詞組(TP)動貌詞組(AspP)等。

有結果或描述補語之動補結構 '看有',以及句尾助詞 '矣'之故。以上這些結構的共同點就是它們都表達一個目前或已存在之情境。判斷動詞是表示說話者對目前或已發事件之斷定,靜態動詞描述存在之狀態,動補結構描述的是一事件後之結果狀態,而句尾助詞 '矣'也是表示說話者對於狀態已變到 '吃飽'存在狀況的判定。因此我們仍可以分析(12)句子的情態副詞是由屈折語素中的〔+已然〕屬性來認可。而且因為在閩南語中已然屬性是主動詞中的預設情況,表達已然情態的情態動詞 '有'有時候可以是不出現的,如(12b)所示 <sup>14</sup>。

這個分析的另一個有力的證據是,當句子語意轉變成未然(irrealis)情況時,表達未來的情態動詞像'會'是一定要出現的如下面例句(13a-c)所示,因為在閩南語中未然是較有標的結構而必需予以標識。判斷動詞與靜態動詞通常表達一個已存在情形,是已然而且無標的,這也是為什麼動詞'有'可以選擇不出現,但表未然的情態動詞'會/□'卻一定得出現,如果句子表現的是未來語意的話。

- (13)a. 伊阿叔竟然會是賊偷。
  - b. 伊大漢無的確□親像□老爸。
  - c. 伊明仔載絕對會吃飽才來。

同理,如果動補結構中所描述的狀態不存在於目前而是在未來才會實現,情態動詞 '會/□'也必需出現,如下面例句(14a)所示,而句尾'矣'所表達的狀態改變也要到未來才會出現,則'會/□'情態動詞也一定要出現在句中,句子才合法,如例句(14b)所示。

- (14)a. 伊緩勢到研究所才會看有這篇論文。
  - b. 到三點,伊絕對會ka 你報告好消息。

雖然已然的'有'可以不出現而看不見,但其否定形式因語意需要卻一定要出現,而由這種現象也間接支持了'有'在肯定句是存在的。請看下列例句:

#### (15)a. 伊竟然m是你的親生老母。

<sup>&</sup>lt;sup>14</sup> Hsin(1998)分析認知情態副詞是由緊鄰的動詞屬性來認可的。這些屬性分已然或未然。她主張閩南語的活動動詞表達的一種動作,並無已然或未然屬性在其預設情況,而必需由情態動詞來給予這句子事件一個屬性。但是斷定動詞及靜態動詞並不像一般活動動詞,它們已經是表達一種已存在之狀態,所以預設值就已經是已然的情形,因此'有'動詞在這種情況通常可以不出現。

- b. 伊大概無親像□老爸。
- c. 伊緩勢看無這篇論文。
- d. 伊絕對抑未吃。

湯(1993)提出閩南語中否定的情態動詞都是由否定詞加上原情態動詞經過一個音韻規律而變過來的。它們的變化規律如下:

- (16)a. m+有→ 無
  - b. m+  $\Rightarrow$   $\Box$
  - c. m+愛→ □
  - d. m+欲 $\rightarrow m$

由湯(1993)理論,我們可以反推在(15)句中的'無'是由否定詞 m 加上肯定情態動詞'有'而來的。而由此也可以間接推出在(12)肯定句中應該也有情態動詞,只是語音形式上並不出現。至於斷定動詞'是'是閩南語中較特異的動詞,其否定形式是沒有音韻變化,直接加上 m,但因斷定本身就是已然的認知情態,故可以認可認知情態副詞的存在。綜合以上認知情態副詞的存在是由認知情態動詞的屬性〔已然/未然〕來認可,故屬於 IP 的附加語。

## 3.2.3 義務情態副詞

義務情態副詞是述語詞組(PreP)的附加語,因此是由述語詞組主要語之屬性來認可,請看下列例句:

- (17) a. 伊不得已著(愛)拼第一。/\*伊不得已拼第一。
  - b. 我姑不衷著ka逗撒工。/\*我姑不衷ka逗撒工。
  - c. 你千萬愛穿乎熱。/\*你千萬穿乎熱。
  - d. 伊存辦欲乎你好看。/\*伊存辦乎你好看。

義務情態副詞如 '不得已/姑不衷/千萬/存辦'等只有在義務情態動詞如 '著 (愛)、愛、欲'等也出現時句子才能合法,如(17)句子所示,這些義務情態動詞通 常都表達主語的意願及祈望,因此給主語的論旨角色都是主事者,我們將其廣義定義為 義務情態。如果義務情態動詞只能認可義務情態副詞的話,我們應可預期給予主語'感受者'或'受事者'論旨角色的動詞應該無法認可義務情態副詞,而下列(18)句子證明這個預測的確是對的。(18a)中動詞'瞭解/得驚/悲傷'都是心理動詞,只能接受'感受者'為主語,因為不含主事者之主動意願,非義務情態動詞而不能認可義務情態副詞。(18b)中動詞'變水/感冒/起岗'都只能給主語'受事者'論旨角色,而非主事者,故也不能認可義務情態副詞之存在。(18c)中展現的是若義務情態動詞主要為主語的意願與祈望,主語自然需要是有生主語,若非有生主語,句子也會不合法。

- (18)a. \*伊{不得已/姑不衷/千萬/存辦}十分{瞭解/得驚/悲傷}。
  - b. \*寶珠{不得已/姑不衷/千萬/存辦}{變水/感冒/起肖}矣。
  - c. \*{政治/快樂}{不得已/姑不衷/千萬/存辦}著認真打拼。

另外在下面(19)的句中,雖然都沒有情態動詞'著/著愛/愛/欲',但(19a)有副詞'才',(19b)句有說話者導向義務情態動詞'm-通',(19c)句有義務情態動詞'欲'之否定型式'm',這些句法成份也就是能認可義務情態副詞如'不得已/千萬/寧可'的成份,因為沒有了它們,句子就不合法文法如(19)句子所示。這些動詞與副詞也顯示了主語或說話者某種程度的情態,而這個主事者的意願屬性擴大到其最大投射的述語詞組,並因此認可義務情態副詞的存在。是故(19)句子雖然不是由義務情態動詞所認可,但仍顯示義務情態副詞需經由(Prep)述語詞組之主要語屬性來認可句子才會合法。

- (19)a. 伊不得已才欠你錢。/伊不得已欠你錢。
  - b. 汝千萬m-通黑白來。/汝千萬m黑白來。
  - c. 伊寧可一世人m結婚。/伊寧可一世人結婚。

#### 3.3 認可上的不可交錯原則

副詞是一個很重要的特性,在認可上不可有交錯的路徑。句子(20)就是顯示這樣的原則。

- (20)a. {其實/當然/好佳哉}伊一定會還你錢。
  - b. \*一定伊 { 其實 / 當然 / 好佳哉 } 會還你錢。

就如上面幾節所提到的,說話者導向情態副詞如'其實/當然/好佳哉'是由 CP 的主要語即補語連詞屬性來認可;而認知情態副詞'一定'則是由屈折詞組的主要語屬性來認可。而既然 CP 在範域上比 IP 廣而且在結構上比 IP 階層要高,自然地說話者導向情態副詞也會比認知情態副詞範域要廣要高,在詞序上自然是在認知情態副詞前面,而不可顛倒,如(20)句子所示。

同理,說話者導向情態副詞也應該在詞序上在義務情態副詞前面。如(21a)所示。 說話者導向情態副詞如'其實/當然/好佳哉'是由 CP 的補語連詞屬性來認可而義務 情態副詞如'寧可/挑工/不得已/姑不衷'等是由述語詞組之主要語屬性來認可。而 既然 CP 的範域比述語詞組要大,階層也比其高,自然屬於 CP 的說話者導向情態副詞 會在屬於述語詞組的義務情態副詞的前面。再加上在認可上不允許交錯路徑,義務情態 副詞在說話者導向情態副詞之錯誤,詞序就不會發生,如(21b)所示。

- (21)a. {其實/當然/好佳哉}伊{寧可/挑工}吃菜。
  - b. \*{寧可/挑工}伊{其實/當然/好佳哉}吃菜。

綜合以上,我們可以結論出說話者導向情態副詞在認知情態副詞之前也在義務情態 副詞之前,接下來我們要看後兩個情態副詞之間的詞序如何。請看下列例句。

- (22) a. 伊 { 一定 / 絕對 } 寧可吃菜。
  - a'. \*伊寧可 {一定/絕對}吃菜。
  - b. 伊{緩勢/大概}不得已著愛飲一杯。
  - b'. \*伊不得已{緩勢/大概}著愛飲一杯。
  - c. 伊定著存心欲乎你好看。
  - c'. \*伊存心定著欲乎你好看。
- (22)中的句子都顯示認知情態副詞如'一定/絕對/大概/緩勢/定著'都必需 出現在義務情態副詞如'寧可/不得已/存心'之前,如果次序顛倒,句子就不合法。 我們的分析為,既然認知情態副詞是由 IP 主要語屈折語素的屬性來認可而義務情態是 由述語詞組主要語屬性來認可,而 IP 比述語詞組範域要大,階層要高,自然認知情態

副詞也在語序之上是在義務情態之前。總結以上之觀察,句法上三種情態副詞是以說話者情態副詞<(先於)認知情態副詞<義務情態副詞的詞序排序,我們以主要語認可原則及不可交錯路徑的限制可以很圓滿地分析閩南語中原本複雜難理的現象。

其實在詞序上,情態副詞除了本身分類不同會有先後順序外,情態副詞與句中其他 成分如主語、賓語、時間副詞等都還有相當多的互動,而會造成詞序上的變化。請看下 列例句:

- (23)a. 伊昨天絕對沒拿那本書回去。
  - b. 昨天伊絕對沒拿那本書回去。
  - c. 那本書伊昨天絕對沒拿回去。
  - d. 那本書昨天伊絕對沒拿回去。
  - e. \*絕對那本書昨天伊沒拿回去。

以上詞序變化則與主題提升有十分密切的關係,曹(1996)曾提出漢語普通話中主題 提升的詳盡分析,他主張動詞可分為四類,有 1) 時態動詞、2) 認知情態動詞、3) 難 易動詞、4) 頻率動詞,時態動詞的補語子句在提升時結構限制較多,而第 3)、4) 類則 要求包孕子句內主語先提升,其他主題才能提升,至於認知情態中除了預測的"會"外, 則沒有這個限制。這是普通話的詞序,與閩南語是否相似則仍待進一步比較和分析。

### 4. 結論

本篇論文探討閩南語中情態副詞的種類、詞序及認可原則。情態副詞不同於一般副詞如情狀副詞。首先情態副詞都是由基礎衍生的詞彙,不是由形容詞變化而來,故通常沒有相對應的形容詞部份。另外情態副詞是一個封閉類,衍生力不強,故不易有新詞彙產生。情態副詞與其所依附之情態動詞關係十分密切,在句法分布上也十分相似,大都能出現在句首或主語與述語之間,但情態副詞畢竟是副詞,因此不具有動詞的特徵,如可單獨答句,可作選擇型問句,可直接連否定詞成為否定形式等。

以往情態副詞的分析都是以語意內涵來分類,但情態本來就語意相當虛靈,語意的分類常常模糊而不易界定。本篇以句法特性,也就是以副詞在句中出現位置,來區分情態副詞為三類:即 CP 副詞、IP 副詞,和 PreP 副詞。CP 副詞是說話者導向情態副詞,表達的主要是說話者對整個句子命題之態度及價值判斷;IP 副詞是認知情態副詞,表達的是說話者對句子事件可然性或必然性之預測;PreP 副詞是義務情態副詞,表達的

是說話者對主事者主語在參與句子事件時意願與祈望之判斷。副詞在句法上沒有補語及指示語,因此沒有最大投射的結構,也因為這個結構上的缺陷,副詞無法經由句法上由動詞給予論旨角色的這種認可原則來認可,而必需經由副詞所附加上詞組中的主要語屬性來認可。所以 CP 副詞就由 CP 主要語屬性來認可; IP 副詞就由 IP 主要語屬性來認可; PreP 副詞就由 PreP 主要語屬性來認可。由於 CP 包含 IP 再包含 PreP,因此附加於其上的副詞自然也是 CP 副詞高於 IP 副詞再高於 PreP 副詞,而造成詞序是 CP 副詞<〔先於〕IP 副詞<PreP 副詞。由於副詞認可原則上是不允許交錯路徑的,所以這個語序就不可有錯亂的情形。本篇提出的情態副詞認可原則提供一個從句法角度看情態副詞分類,各種不同情態副詞間的詞序,及副詞與動詞或其他句法成份間密切關係的解釋。

# 參考文獻

- Cheng, Lisa Lai-Shen. (鄭禮珊). 1991. On the Typology of Wh-Questions, Ph.D. Dissertation. MIT.
- Huang, C-T. J. 1982. Logical Relations in Chinese and the Theory of Grammar, Ph.D. dissertation. MIT.
- Hsin Ai-li. 1998. Modality Categories and Constructions in Southern Min. *Proceedings of National Symposium on Linguistic and Literature Research*. Taipei, Taiwan. 43-52.
- Hsin, Ai-li. 1999. *Modality in Taiwan Southern Min*, Ph.D. Dissertation.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 Li, Chen-Ching. (李振清) 1979. A Syntactic and Semantic Analysis of Taiwanese Modality,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Hawaii.
- Lin, J. W. (林若望) and J. C. C. Tang. (湯志真). 1991. Modals in Chinese. 第三屆北美漢語 語言學會議 (美國康乃爾大學主辦) 發表論文。
- Lin, J. W. (林若望) and J. C. C. Tang (湯志真). 1995. Modals as Verbs in Chinese: A GB Perspective. *Collection of Sinica Academia* 66.1.
- Lyons, John. 1977. Semantics 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Nichigauchi, Taisuke. 1990. *Quantification in the Theory of Grammar*,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Dordrecht.
- Palmer, Frank R. 1983. Semantic explanations for the syntax of the English modals, in Henry, Frank and Barry Richards (eds.), *Linguistic categories: Auxiliaries and Related Puzzles* 2:205-217. Dordrecht: D. Reidel.
- Travis, Lisa. 1988. The syntax of adverbs. McGill Working Papers in Linguistics 281-310.
- 湯廷池. 1988.〈國語的助動詞〉,《漢語詞法句法論集》29-57。台北:學生書局。
- ——. 1989.《漢語詞法句法續集》。台北:學生書局。
- ——. 1993. 〈閩南語否定詞的語意內涵與句法表現〉,《第一屆台灣語言國際研討會 論文集》C5,01-32。
- 湯廷池、湯志真. 1997.〈華語情態詞序論〉,《第五屆世界華語文教學研討會論文集, 語言分析組》C5, 01-32,台北:台灣。
- 劉小梅. 1997.《國閩客語的動態文法體系及動態詞的上加動貌語意》。台北:文鶴書局。 曹逢甫. 1993.〈台灣話動詞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導。台灣。

——. 1996.〈漢語的提昇動詞〉,《中國語文》,第 3 期(總 252 期) 172-182。 曹逢甫、鄭縈. 1995.〈談閩南語"有"的五種用法及其間的關係〉,《中國語文 z 研究》 11:155-167。

許瑞芬. 1994.《台灣閩南語情態詞研究》,國立清華大學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台灣。

忻愛莉 高雄師範大學英語系 cindyhsinqq@hotmail.com 湯廷池 東吳大學日本語文研究所 kankasei88@yahoo.com.tw

# The Type, Order, and Licensing Principle of Modal Adverbs in Taiwan Southern Min

Ai-li HSIN & Ting-chi TANG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 Soochow Uniersity

The traditional way of categorizing modal adverbs in Taiwan Southern Min is by means of semantic properties, such as the speaker's alethic, epistemic, boulomaic, deontic, or evaluative attitude towards the sentence proposition or the speaker's conjecture of the sentence possibility, probability, or necessity. This categorization is often diverse and captures little generalization. This research proposes a syntactic analysis based on the distribution and licensing assignment of modal adverbs. There are three types of modal adverbs: speaker-oriented, epistemic, and deontic adverbs, and they always appear in the order of the speaker-oriented type precedes the epistemic type and the epistemic type precedes the deontic type in a sentence. According to Travis (1988), adverbs are a defective construction due to their lack of maximal projection and therefore cannot be licensed via theta role assignment or predication. They must be licensed by the head to which they are adjoined. Based on this, we propose that in modal adverbs, the deontic modal adverb is licensed by the head of PreP (Pre<sup>o</sup>), the epistemic modal adverb licensed by the head of IP (I<sup>o</sup>), and the speaker-oriented modal adverb by the head of CP (C°). With this licensing principle and the modal adverb categorization, not only the co-occurrence restriction between the modal adverbs and their particular heads but also the linear order of these three types of modal adverbs in a sentence can be accounted for in a systematic way.

Key words: modal adverb, head, license, deontic modality, epistemic modality, speaker-oriented modality

責任編輯:張淑敏